附件1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技术服务项目需求

|  |
| --- |
| **一、项目要求** |
| **名称** | **需求内容** |
|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 **（一）项目概况**西藏自治区山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以下简称“山南监测中心”）拟委托1家服务单位对我中心使用的仪器设备（见附件2）实施检定、校准或代为送检服务。所有需检定、校准的器具均能溯源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基准。**（二）项目预算**仪器设备开展检定/校准技术服务项目预算为捌万元整（80000.00）。**（三）项目服务地点**西藏自治区山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四）项目服务内容**根据山南监测中心检定/校准年度工作计划，由服务机构按照国家技术规范要求制定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方案，并按要求实施检定、校准或送检服务，及时编制每批次完成检定、校准仪器设备的证书管理信息表。其中：检定是指对国家法定计量仪器设备，按相应检定规程由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实施检定，并出具符合性证书。校准是指按照检定规程或者校准规范对仪器设备实施校准，并出具校准报告。送检服务是中选人没有能力承担的检定/校准的设备由中选人负责送其他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实施检定/校准。服务机构具有项目覆盖率达到90%（含90%）以上的能力。对少部分仪器（清单中10%以下）如因自身原因不能具备资质而无法检测的，可委托第三方有资质能力的单位进行（对计划分包的项目，提供分包公司的资质证书和附表）。**（五）服务工作要求**服务机构应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严格按照检定校准规程、规范开展检定校准工作。1、检定/校准时间：检定/校准服务分现场检定/校准和设备送检两类。①现场检定/校准是指技术人员上门实施检定/校准，应在证书到期前完成检定/校准。 ②设备送检是指无法现场完成需转运至专业实验室检定/校准的情况。采购方设备集中送检时间根据检定/校准计划确定。送检仪器在送出检定和检定送回时由双方单位针对仪器的配件、状态进行清点签字确认。时间要求：从送检之日起10个工作日（代为送检15个工作日）内将送检仪器及检定/校准报告（证书）送达采购人。2、收样形式（需要送检部分）：由服务机构提供上门免费取送件服务，按合同约定的计划时间安排收样人员到采购方集中受理收样。采用邮政快递、德邦物流等物流公司投递的方式取送件时严防设备在物流运输途中损坏。3、故障仪器处理要求：①送检仪器中若碰到因故障无法检定或校准时，先进行简单处理，仍无法排除故障，应出具书面通知并将设备送回采购方。由采购方负责送修，修复后的仪器由服务机构重新安排检定/校准。②到场类仪器因故障无法检定或校准的，待采购方修复后由服务机构安排上门检定/校准。4、检定/校准不合格设备的处理：仪器检定结果为不合格的，由服务机构出具结果通知书并提出修理或报废建议。5、证书管理信息表编制及其它：及时编制每批次完成检定、校准仪器设备的《证书管理信息表》，以电子表格的形式提供给采购方。对服务期内的仪器设备安排检定、校准或代为送检服务，并出具相应证书报告，并对通过检定/校准的仪器提供合格标签。6、仪器设备检定/校准过程中，因服务机构原因导致采购方仪器设备损坏的，服务机构需承担赔偿责任。7、仪器设备检定/校准完成后，如因服务机构邮寄方式返还设备导致设备损坏的，服务机构需承担赔偿责任。**（六）监督管理**1、服务机构有义务为采购方技术资料和使用的校准仪器及相关资料予以保密。在校验过程中如接触到采购方任何相关技术资料，服务机构应为采购方保守技术和商业机密，同时不得使用比选人的技术机密进行技术开发，否则视为违约，采购方有权中止合同。2、为保障仪器设备检定/校准工作质量，服务机构须在市场监管局的监管下，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开展检定/校准工作，严禁出具虚假、错误的检定/校准证书，严禁擅自修改证书信息。3、服务机构根据采购方检定/校准年度工作计划和指标范围，及检定/校准规程进行溯源，保证仪器正常使用。4、根据计量要求，需要附CNAS 证书标志的设备，需要附CNAS 标志。 |
| **二、商务要求** |
| **（一）报价要求**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报价为采购人指定服务范围内的全部价格，至少包括：（1）服务的价格（包括人工、材料、设备等）；（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二）项目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1、服务期限：2025年5月初和2025年5月中旬。2、服务地点：西藏自治区山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三）服务交付时间及地点**1、交付时间2025年5月中旬。（若情况有变动，服务交付时间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可调整）。2、交付地点：西藏自治区山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四）其他要求**服务机构所提交报价应在项目预算内，且报价只能一次报出不得更改，超出项目预算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按作废处理。经对报价文件比较，以满足我单位采购需求确定成交服务机构。**（五）合同签订要求**自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成交人应与采购人于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人逾期不签订合同的，视为成交人主动放弃成交结果，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由成交人承担。 |